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王增夺先生及其配偶拟以个人名义为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金流量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东进

鞠红兵

吕淑平

2021年11月10日